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城华英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丰城华英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767036252R

(3)住所:江西省丰城市生态硒谷园区 1 号

(4)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商品禽的繁育、养殖及销售、禽肉、羽绒的加工及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及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丰城华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93,726,346.44	254,509,833.97
负债总额	201,490,535.54	161,277,031.19
净资产	92,235,810.90	93,232,802.78

【注】:2019 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二季度期末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二季度期末,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 63.37%;2019 年期末,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 68.6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2、被保证的债权为:贷款;

3、保证责任方式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贷款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此次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而做出的。目前丰城华英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日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0893.55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6%。

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周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 2020 年 8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30-18: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6 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17 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在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州华英")股权交割完成后经公司计算该项损失为 6298 万元(公司股权投资成本与产权交易挂牌转让价的差异以及过渡期陈州华英的亏损构成),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97%。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陈州华英股权转让事宜触发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的议案》。

《关于将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陈州华英股权事宜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上接C47版)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 公告编号: 2020-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王肇辉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邮山路 21 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泽辉先生、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事项可以满足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申请授信暨担保事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滚动购买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H 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增资,有助于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折合不超过人民币 6.9895 亿元对 Hepalink USA Inc.增资。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增资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泽辉先生,50 岁,为监事会主席。郑先生自 2006 年 10 月起亦一直担任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先生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的武汉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1 年 10 月毕业于中国的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唐海均女士,41 岁,为本公司监事及 GXP 文控部经理。唐女士于 2001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获委任为监事。

唐女士于 201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的中山大学,获得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399 证券简称: 海普瑞公告编号: 2020-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俊发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